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一四〇號

據清·乾隆三十年抄本影印
清·袁文觀纂修

陝西 省

同官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SK35/11



10098692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月壹一版

同官縣志

全一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79之二號

電話：三三〇一三二號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和平西路二段70巷83弄29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同官縣志序

古者列國皆有史記事記言所以彰褒貶定是非也自秦歷漢晉唐宋則郡縣有志而無史志與史不同而未嘗不互相表裏故義例不精體裁不密者不可以言史亦不可以言志純繆雜出挂一漏萬者亦然蓋志亦綦難而匪易也江右袁君以名進士起家茂宰銓授左輔之同官邑為古祔祠地僻近邊隅號稱難治袁君蒞任以來振綱飭紀百廢具興因於簿書之暇取前志而編輯之未幾而裒然成帙其丙夜之校讐丹鉛之紛籍賢且勤矣書成乞叙予予展而閱之見其條分縷析考覆詳明凡建置之源流政教之沿革山川風土

之淳薄人材選舉之盛衰靡不瞭如指掌燦若列眉若引星辰而上若決江河而下苟非有學有識如劉知幾之所謂三長者兼擅其美其而炳炳烺烺纒纒洋洋若是之整而瞻也哉夫言之無文行之不遠闕中作者自呂柟之志涇陽康海之志武功而外率皆不傳豈盡因陋就簡苟且補苴無當於史臣之紀載歟是志也貫穿馳騁洞見本原上以備

聖天子之採擇下以供士大夫之考訂其亦可以不朽也已爰書數語而歸之以弁諸簡首乾隆三十年乙酉歲孟春月

欽命提督陝甘學政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通家生鍾蘭枝題
於鹿原官廨

重修同官縣志序

甲申之夏予奉

命來宰於同披覽前志多漶漫不可卒讀且脩于前明崇禎庚辰至今曠百二十餘年矣其間時地之變遷風俗之移易田賦物產之贏絀人材選舉之盛衰文獻無徵攷稽難悉予惕然懼亟與紳士耆碩謀脩之衆皆唯唯恐後而觀其色若有甚難焉者曩今之為是舉也亦屢矣然卒中止迄無成局蓋志之難而脩志於同更難阻干時久者其一阻於財絀者又其一也去秋議脩之始予適有蘭州之行冬還迺即前志之磨憾者搜討援据綴闕釐謠復遍歷川巖博采碑蹟期於纖

蹟不遺而志之條理粗具今春又有學署書院之役端陽後
乃得搦管從事竊喜公餘休暇簿領不勞故予得優遊肆力
於筆墨間三閱月而脫稿為卷有十目六十有五言七萬四
千四百有奇方書之成也予奉

大憲命分校錄闡冬初始克付剞劂工竣而予以銓次入都志
所載興革諸事有未及行者所望後之君子及邑之士夫正
無窮也邑俗多勁質鮮儂黠風此其最近古者而五方雜厝
三戶成村議者以為莫善于保甲然今昔之論保甲者案牘
幾如蜂積而利弊恆相因不明其意難收其效徒泥其法且
滋之累予故獨詳其村堡于鄉里而不別立保甲之條意固

有在也初予講學明倫堂揖見諸紳士咸恂恂有古風而弁
晉少文由來非朝夕故矣然揚子有言晞驥之馬亦驥之駕
晞顏之人亦顏之徒况今

聖天子文治翔洽雲蔚霞蒸雖斗大山城菁華豈或闕耶滌其
苦窳闢其樊籠則大雅可登也今秋學署書院相繼並起邑
人士咸喁喁望化予方冀於訟庭花落之餘與諸生延師講
學把酒譚詩則雖甑中生塵釜中生魚致足樂也昔顧愷之
令山陰盡日垂簾門階間寂文翁治蜀教令廣被學比齊魯
此皆一文事飾吏治干治同也最為近之予竊慕焉而愧未
能也今仁和葉君以瀛洲仙客繼予作宰甫下車即毅然以

臣官鼎表

斯文為己任諸予所未遑者行將富有而日新之是則予之所深幸也夫時乾隆三十年乙酉歲一陽月崇仁袁文觀書

同官縣志

新修姓氏

纂輯

知同官縣陞任禮部祠祭司郎中袁文觀崇仁

提調

訓

導李輔世商南

署典史

史

候

補

吏

目張琦餘姚

採訪

舉

人王豐年

廩

生習雲翔

司
系
志

姓氏

一

同
官
景
云

生 校對 歲 廩 生 廩 經理 歲 歲 監

員 王子滿

貢 崔 泰

生 習雲翔

員 楊 煦

生 喬元英

貢 王 賓

貢 許 鐸

生 楊東旬

增 廩 生

廣

生 馮 鏡

生 孫 岱

員 張 安國

員 趙 曰友

全 璽

辦事書吏翁天祈

王進義

司
官
系
名

姓
氏

二

辰
丁
未
乙

同官縣志

凡例

一邑志之作明以前無傳者嘉靖後二楊舊本已不可見今所存者惟萬曆四十六年舊志其間不無訛漏况今歷百五十餘年文獻無徵考稽難悉不憚博徵遠採搜括靡遺傳其可知不傳其不可知而已

一舊志十卷今因之然以古蹟另為一卷列於選舉之後輕重失宜排次鮮當殊非體裁且所列諸目故城考核未精山寨亦為疊見其以現在之廟寺墳墓列入古蹟尤為不經今特正之

凡例

一

一舊志惟名宦數人另分目立傳然今已大半遺脫其餘德政遺愛建碑立祠者俱僅附小書數語於後未免太略今皆另傳於宦蹟一字之美悉從舊志所載書之

一志與國史體同而例異志美不志惡正也舊志以本邑人操觚豈君子居是邦之義乎此康對山武功志所以見譏於後也况人物則又專志美更何辭焉今惟傳其可傳而不傳者可知矣

一本朝百十餘年官師房案多不可稽紳士亦無可採覽所存草本大都誇獎人物道德文章孝義節烈滿軸琳琅而官師竟為逸帙余悲且懼幸有王生子滿年八十餘自明

季迄今錄有藏本甚為詳核故余得備而論之

一選舉貢監吏員例皆得書舊志監生概入於例貢殊為蒙混今則以監出身及捐職人員附於例貢之後其明萬厯以前未由攷正者仍從舊本

一某人之子孫必書所以美家傳也然以祖父之名而列於子孫之下於義未安今更正

一官師人物其已入祠祀及卓乎足紀者特書立傳若事蹟不彰而輿論歸之亦不容泯也爰倣唐書之例總列於篇一沒世名稱蓋棺論定故人物所傳現存者概不錄

一藝文非闕地方事蹟雖巨製鴻篇不錄至名勝古蹟碑銘

凡例

頁二

序記雖其文不足傳亦採取付鈔以垂不朽

一仙術寓賢應列入人物舊志以雜述統之殊乖體制今所採者攷之古史訪之流傳雖一見一聞無妨採而書之以徵名山之別錄而當年世故變遷歷歷如見其無關於事蹟荒誕之語概不錄也

一志書所載如鼓樓文廟及書院膏火等類余皆以理任卸事多所未遑而志已付梓難以更定然余之所以存而不削者深望後之君子次第舉行故特表而出之毋使余僅托之空言亦以見後人之美余不敢專也

一各卷日後必有按皆鄙見所及非發揮事情即厘正訛缺

非徒循故事飾虛文已也其有所辨析攷核者即註於本條之下率以按字領之

凡例